

证券代码:003000 证券简称: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:2022-069  
**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;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2.会议召开日期:

现场会议时间:2022年1月8日(星期二)下午16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2022年1月8日,其中:

A.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8日上午9:15—9:25,9:

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

B.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8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15:00);

3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周松生先生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。

5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,代表股份数量423,336,529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60.361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数量182,203,439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4.8518%。

2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数量61,133,0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1620%。

3.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监事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共10人,代表股份数量14,045,000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3.4334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数量1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,代表股份数量14,044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4834%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有1个议案,其中子议案1.01—1.04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23,311,9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9%;反对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;弃权2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4,020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反对1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8%。

其中,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,代表股份数量423,336,529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60.361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数量182,203,439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4.8518%。

2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数量61,133,0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1620%。

3.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监事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共10人,代表股份数量14,045,000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3.4334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数量1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,代表股份数量14,044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4834%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有1个议案,其中子议案1.01—1.04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23,311,9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9%;反对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;弃权2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4,020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反对1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8%。

其中,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,代表股份数量423,336,529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60.361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数量182,203,439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4.8518%。

2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数量61,133,0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1620%。

3.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监事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共10人,代表股份数量14,045,000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3.4334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数量1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,代表股份数量14,044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4834%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有1个议案,其中子议案1.01—1.04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23,311,9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9%;反对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;弃权2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4,020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反对1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8%。

其中,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,代表股份数量423,336,529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60.361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数量182,203,439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4.8518%。

2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数量61,133,0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1620%。

3.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监事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共10人,代表股份数量14,045,000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3.4334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数量1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,代表股份数量14,044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4834%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有1个议案,其中子议案1.01—1.04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23,311,9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9%;反对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;弃权2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4,020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反对1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8%。

其中,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,代表股份数量423,336,529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60.361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数量182,203,439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4.8518%。

2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数量61,133,0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1620%。

3.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监事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共10人,代表股份数量14,045,000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3.4334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数量1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,代表股份数量14,044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4834%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有1个议案,其中子议案1.01—1.04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23,311,9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9%;反对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;弃权2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4,020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反对1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8%。

其中,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,代表股份数量423,336,529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60.361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数量182,203,439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4.8518%。

2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数量61,133,0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1620%。

3.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监事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共10人,代表股份数量14,045,000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3.4334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数量1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,代表股份数量14,044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4834%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有1个议案,其中子议案1.01—1.04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23,311,9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9%;反对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;弃权2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4,020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反对1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8%。

其中,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,代表股份数量423,336,529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60.361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数量182,203,439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4.8518%。

2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数量61,133,0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1620%。

3.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监事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共10人,代表股份数量14,045,000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3.4334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数量1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,代表股份数量14,044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4834%。

4.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有1个议案,其中子议案1.01—1.04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23,311,9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9%;反对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;弃权2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4,020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8%;反对1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8%。

其中,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,代表股份数量423,336,529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60.361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数量182,203,439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4.8518%。

2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